

「明道同學」加拉太書（下）

第三課

四 21~31 憑應許作兒女的才能承受產業

21 你們情願在律法以下的人啊！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

21a 請你們告訴我

21b 你們情願在律法以下的人啊！

21c 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（you do hear the law, don't you?）

22~31 以亞伯拉罕兩個兒子解釋：憑應許作兒女的才能承受產業

22~23 經上記載的事實

22a 經上記著說：

- 22b~23
1.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
 2. 一個兒子是出於女奴，一個兒子是出於自由的婦人
 3. 那出於女奴的兒子是按著肉體生的

那出於自由的婦人的兒子是憑著應許生的

24~27 對經上記載之事實的解釋

24a 這些都是比方：

24b~27 兩個婦人和她們的兒女

24b 那兩個婦人就是（=代表）兩個約

24c~25 女奴夏甲

一個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這是夏甲所代表的
這夏甲指在阿拉伯的西乃山

她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屬於同一類別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
兒女都是為奴的

26~27 自由的婦人（撒拉）

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，她是我們的母親
因為經上記著

不能懷孕的啊、沒有生產過的啊！妳要歡樂！

沒有受過生產痛苦的啊！妳要呼喊，妳要大聲呼叫！

因為被遺棄的婦人比有丈夫的婦人有更多兒子。」

（賽五十四 1；五十一 2）

28~31 對經上記載之事實的應用

28 弟兄們！你們都是應許的兒女，好像以撒一樣

29~30 按肉體生的兒子與按聖靈生的兒子

29 當時按肉體生的逼迫了按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

30 然而，經上怎麼說呢？「把女奴和她的兒子趕出去，因為女奴的兒子絕不能和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

31 弟兄們！這樣看來：

我們不是女奴的兒女（－）

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（＋）